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哲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傳欣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附條件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參萬玖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昱公司），邀同被告廖年毓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民國108年8月28日、108年9月2 日與伊訂定附條件買賣總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、特別約款協議書及附條件買賣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向伊購買原物料一批，並約定被告豪昱公司應依系爭申請書第3條所示方式分期給付價款暨其利息；如被告豪昱公司遲延給付，遲延期間改依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豪昱公司自109年4 月起即有債信不良之退票情況，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買賣價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扣除備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

119,590元後，迄今尚欠10,239,180 元未償，迭經伊催討仍未獲置理。又被告廖年毓為本件買賣價金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豪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、第5條第5款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之主張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屬相符之系爭合約書、特別約款協議書及系爭申請書、正式報價單、本票、授權書、台北長安郵局存證號碼000737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